

工人日报

WORKERS' DAILY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主办 工人日报社出版

2014

9月

29

中工网 <http://www.worker.cn>

日 星期一 农历甲午年 九月初六

第 18419 期 (今日八版)

辽宁省总探索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新模式

督查二级网络开创劳动保护新局面

两年来，该省各类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实现双下降

本报讯 辽宁省总工会着力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形成全会研究劳动保护、大力宣传劳动保护、经费支持劳动保护、表彰倾斜劳动保护、产业工会齐抓共管劳动保护工作新局面。9月23日，该经验在全国工会劳动保护基层基础建设现场推进会议上介绍，受到多方好评。

辽宁省现有各类企业27.4万个，职工1014.7万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任务艰巨。省总工会积极应对，把劳动保护作为工会的重点工作。2011年8月，工会在全省开展了旨在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的“六个专项行动”，“安康杯”竞赛提质扩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隐患排查治理、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四项工作被列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2014年，“六个专项行动”升级，又将加强安全生产群众监督队伍建设，奖励职工报告、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创建安全标准化班组，推广应用“工具包”项目列为主要内容。

为加强全省劳动保护基层基础建设，辽宁省总今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群众监督队伍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级网络。目前，全省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人员50913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16302人，兼职34611人。全省工会重新聘任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7769人，企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20多万个，聘任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70多万人；建立工会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总站35个，聘任工会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员10576人，首席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员3675人。

此外，省总还会同安监局下发《开展全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创建安全标准化班组活动实施方案》，积极抓好企业班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辽宁省总在劳动保护工作中突出依靠群众，积极探索安全生产群众监督的新模式，开创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新局面。辽河油田公司工会实施“首席安全监督员”制度，实现了关键岗位、要害部位全覆盖；阜新是一座煤炭资源型城市，现有国有煤矿7家，地方民营煤矿92家。该市总工会组织国有煤矿和民营煤矿开展“大矿小矿手拉手，安全建设齐步走”结对子活动，使地方煤矿事故率较上年下降86%；抚顺总工会在全市建立代表工会组织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的“工监站”110个，涵盖了86个乡镇街，24个行业工会中的1911个非公企业、26.4万名职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群众监督网络。

两年来，该省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实现双下降。

(顾威)

市建立代表工会组织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的“工监站”110个，涵盖了86个乡镇街，24个行业工会中的1911个非公企业、26.4万名职工，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群众监督网络。

两年来，该省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实现双下降。

(顾威)

首都各界9月30日上午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

党和国家领导人将出席仪式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9月30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之际，中国将迎来首个“烈士纪念日”。当天上午10时，党和国

家领导人将同首都各界代表一起，在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

届时，中央电视台将进行现场直播。

州长信箱的问题就出在“最后一公里”

苑广阔

近日，有网友反映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网站上的州长信箱无法使用。当地政府办回应，是因为网友使用的浏览器与网站系统不兼容，只有使用较新版IE浏览器中的“兼容性视图设置”功能，才能正常使用州长信箱。这对不少网络“菜鸟”来说，可能会因不方便或嫌麻烦，而放弃使用信箱。

问题症结还是在政府部门这边。政务服务是政府部门加强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是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百姓困难、拉近干群关系的“绿色通道”。卡在“最后一公里”处，通道

就畅通不起来。

类似的还有服务电话频频“请转……”、“请转……”，让不少人晕头转向，不胜其烦。这些都是卡在“最后一公里”。

打通“最后一公里”关键是心中想着群众，真正立起方便群众、服务百姓的理念。只有这样，才能让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最后一公里”畅通起来。

(欢迎赐稿。邮箱：grrbzgs@worker.cn)

职工之声



国庆假期新玩法 带着汽车坐火车

9月28日，工作人员在北京装运汽车。北京铁路局在今年国庆假期将首次开行北京至杭州往返“自驾游汽车运输列车”，并辅以动车组旅行运输专列。

新华社记者 郑广利 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全文如下：

1998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以来，各级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尤其是到中央明令禁止的12个风景名胜区开会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违规到上述风景名胜区开会问题仍未完全杜绝，到其他热点风景名胜区开会以及在风景名胜区外开会到区内旅游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单位还巧立名目组织公款旅游，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广大干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杜绝以会议名义到风景名胜区公款旅游等违规行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21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范围为准。

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的，必须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与地方政府主要行政区域高度重合的，当地党政机关应当在机关内部会议场所或定点饭店召开会议。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到京外召开会议的，必须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

会议主办单位要合理安排会议日程，严格遵守报到、离会时限，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四、严禁各级党政机关以召开会议等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在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区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向下级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管理部门、接待服务场所、旅游景区中介公司等单位转嫁上述费用。严禁违反规定要求旅游景区管理部门、有关企业等单位免除上述费用。

五、财政部要建立会议经费定期或不定期财政监督检查制度，审计机关要建立会议费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必要时对旅游景区管理部门、接待服务场所、会议培训中介机构等单位开展延伸监督检查和审计，防止转嫁费用，并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六、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七、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标题新闻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出版发行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外国专家招待会在京举行 刘云山出席并致辞
- 张高丽访问白俄罗斯

(据新华社)

全国各地举行祭孔大典

9月28日，孔子故里山东曲阜孔庙举行祭孔大典，祭祀人员在表演祭孔舞乐。

当日是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哲学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诞辰2565周年纪念日，全国多地举行隆重的祭孔大典，各界人士参与祭拜。

新华社记者 徐速绘 摄

法治，让山西工会活力四射

——山西省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会工作

工会改革创新进行时

本报记者 刘建林 程莉莉
本报通讯员 翁江波 刘东波

“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对中国工会十六大工作报告的这一提法，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田喜荣感到振奋。

这和他们的思索不谋而合。

2013年3月，山西省总委会上，新当选省总工会主席的田喜荣宣布了省总新一轮班子的工作思路：以继承、完善、创新、提高为总体要求，从2013年到2017年分别开展“调查研究年”、“依法维权年”、“组织建设年”、“素质提升年”、“总结提高年”，实现重点突破，带动全局。他要求山西工会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强调“以法律精神审视工会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工会工作”。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备的法治是基础，作为国家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工会“治理”也要依靠法治才能提高其科学化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

济，工会是经济关系特别是劳动关系的产物，必须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理念，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

——实现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转变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关键在领导机关。省总机关“中枢”活了，基层工会“末梢”才会焕发生机活力。

基于这样的理念，山西省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提升工会“治理”能力，实现了诸多工作创新和突破。

——一项行动和一场竞赛，法治成为“思维定势”

“巩固成果，总结经验，完善方法，扎实坚持下去。”今年2月下旬，山西省总接到了中央领导和全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通知。一项工作得到全总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5次批示，这在山西工运史上还是第一次。

而在之前10天，按着58个农民工红手印的感谢信，送到了省总工会。

上级领导的肯定和农民工的感谢，源于由田喜荣倡导部署的“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

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专项维权行动。今年春节前后两个多月时间里，山西各级工会直接帮助4004名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3492万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为3.62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2.3亿元。

这项行动备受赞誉源自制度的创新：山西省总和财政厅联合下发文件，全面建立了农民工讨薪应急周转救助金制度——对有正式合同，被欠薪事实和责任明确的农民工工资，使用救助金按工资合同金额的50%至70%先行垫付，之后再由工会代表农民工向欠薪单位追讨。目前，山西11个市总工会和119个县（市、区）总工会全部建立了救助金制度并落实到位了资金。

今年上半年，山西省总又投入5000万元建立了省级救助金，为市、县工会“托底”，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节约的“三公经费”。

田喜荣表示：“欠薪已入罪。同时，《工会法》也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赋予工会代表权。发生欠薪，工会先垫付工资，农民工把追讨欠薪的权利‘让渡’给工会，工会有权代表农民工向债权单位追讨欠薪。农民工讨薪应急周转救助金就水到渠成。”

这是山西省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会工作的首个“创新成果”，也是一个

缩影。

山西省总主要领导在多个场合强调工会干部要学好《工会法》、《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作为做好工会工作的“第一门功课”。

去年，一场声势浩大的工会知识竞赛在山西全省范围内开展，现场竞赛300多场，“三分之二内容是法律知识”，30多万名职工和工会干部参加了竞赛；

在省总工会机关，各种法律读本成为畅销书，机关科以下干部全部参加了“闭卷考试”，干部们学会了用法治视角提出问题、制定措施。

记者注意到，“法治思维”已经成为山西省总干部开展工作的思维定势。

一部法律和一个会议，“源头”把好法治关

“法治的基础是法制，法制的前沿是制度。”山西省总常务副主席郭新民认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工会领导机关必须转变思维，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和思维治理工会。其中源头参与制定法律、政策非常重要。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平正义。”

(下转第3版)

县政府运走千年乌木留给村民“6000元奖励”，引发舆情热议

公与私权属之争：立法空白何时填补？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现在我们不接受任何采访，除非你们拿着县委宣传部的函来！”9月19日，记者就“村民‘钓’出乌木后政府补偿6000元后运走”事件，致电当事方四川泸州市叙永县两河镇政府，该镇政府主管宣传负责人在电话中表示，此前有部分不负责任的媒体报道对该镇政府造成恶劣影响，镇政府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上不存在任何过错，完全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不需要再做解释。

此前，该镇双狮村7位村民在钓鱼时，发现价值不菲的千年乌木，村民们启用大型机械耗时5天将乌木打捞上岸。当地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调集公安、林业和国土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在几经说

服和劝阻后，政府以给予村民6000元补贴奖励，将乌木收回国有。乌木初步估算重量在4吨左右，按照叙永县林业局资源林政股股长王永强的说法，该乌木在河道内埋藏百年以上，具体价值还需通过专家进一步鉴定。

该事件被当地媒体爆出后，乌木权属迅即引发社会各界热议——

曾担任轰动全国的四川彭州乌木官司原代理律师的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敏认为，尽管《物权法》已明确规定矿物和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但目前仍未对类似乌木等“发现物”归属做出明确规定；

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专家夏良田看来，按照《民法通则》第79条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

应当对上缴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博士苟正金则认为，乌木不是文物也不是矿产资源，所以，根据2007年《中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矿产资源法》，地方政府在监管处置乌木的问题上，其法律依据不充分……

当地政府给予村民6000元奖励，是本次事件讨论的热点。与乌木的价值不菲相比，7位村民水中浸泡5天的成果，被政府以6000元轻易占有，这让不少市民为村民大呼“不公”。“就算是政府自己雇工挖掘乌木，也不可能只花费6000元这么少。”叙永县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对记者说，7位村民平均每人每天的劳动力价值还不到200元，政府如此奖励是否太“吝啬”了点？“之前

有政府奖励2万元到5万元的；还有的只是对发现者口头表扬一下，搞不清楚政府的依据是什么！”在网友“皓海如天”看来，政府应该制定完善的奖励机制，“发钱也要发得有据有据。”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其实，四川关于乌木权属的争议由来已久，类似事件在近几年接连发生。2012年，四川彭州农民吴高亮在自家承包地发现“天价乌木”并挖掘，地方政府制止后宣称其为国有，双方发生纠纷后，吴高亮向彭州市通济镇政府提起诉讼。作为国内首例针对乌木权属问题的行政纠纷案，最终以吴高亮的败诉落下帷幕。律师邢连超认为，国家应尽快健全法律填补这一空白，避免“公权”与“私权”相争而又缺乏法律支撑的尴尬出现。